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Ookbee(代表Ookbee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於泰國的電子發行權及／或紙質圖書的出版權的合作訂立電子發行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蒼穹互娛(代表蒼穹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將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的授權合作訂立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Ookbee為一間騰訊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okbe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據電子發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蒼穹互娛為一間騰訊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蒼穹互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據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電子發行框架協議，及(ii)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Ookbee（代表Ookbee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於泰國的電子發行權及／或紙質圖書的出版權的合作訂立電子發行框架協議。
- (2)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蒼穹互娛（代表蒼穹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將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的授權合作訂立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 電子發行框架協議

電子發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Ookbee（代表Ookbee集團）

年期： 由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及Ookbee集團同意就彼等各自合法擁有或經授權許可的版權進行合作。

為免生疑問，該合作將不包括涉及組建任何形式的合資實體或與本集團作品的版權授權有關的其他形式的聯合安排的任何交易。

合作形式： 電子發行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將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電子發行權授予Ookbee集團；及／或
- (2) 本集團將紙質圖書出版權授予Ookbee集團。

費用安排： 訂約方須按以下方法釐定電子發行框架協議的費用安排：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電子發行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電子發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Ookbee集團應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用或攤分子本集團的收入／利潤，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相關作品的性質、知名度、品質及商業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只有在授權許可費用或收入／利潤分成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與Ookbee集團訂立電子發行框架協議下的執行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Ookbee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用總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13,858元及人民幣8,333,149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Ookbee集團在電子發行框架協議下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okbee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授權

許可費用總額	14,827	22,269	29,827
--------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ii)就文學作品而言，(a)根據本集團與Ookbee集團目前的談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150至300部文學作品上的潛在合作機會，根據文學作品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估計授權許可費用介乎每部文學作品人民幣2,880元至人民幣86,400元，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合作40至70部文學作品的年度增長，(iii)就音頻作品及漫畫作品而言，(a)根據本集團與Ookbee集團目前的談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15至20部音頻作品及漫畫作品上的潛在合作機會，根據音頻作品及漫畫作品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估計授權許可費用介乎每部音頻作品及漫畫作品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元，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合作50至70部音頻作品及漫畫作品的年度增長；及(iv)版權授權的平均市價後釐定。

訂立電子發行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隨著互聯網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外國內容供應商對網絡文學及其市場潛力的認識提高，泰國的網絡文學及電子出版市場將以更快的速度發展。由於Ookbee集團擁有龐大的本地用戶群，本集團可利用Ookbee集團的知名度及其對泰國網絡文學市場的熟悉度，在泰國開闢網絡文學業務，促進本集團作品的多樣性，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

2. 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蒼穹互娛(代表蒼穹集團)
- 年期：** 由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蒼穹集團同意將其文學作品的遊戲改編權獨家授予本集團。
- 費用安排：** 訂約方須按以下方法釐定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費用安排：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用或攤分子蒼穹集團的收入／利潤，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知名度、品質及商業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只有在授權許可費用或收入／利潤分成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與蒼穹集團訂立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執行協議。

歷史金額

由於就將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的授權合作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蒼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探索的新合作模式，在釐定本集團根據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應支付予蒼穹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用的年度上限時，並無歷史資料可作為參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應支付予蒼穹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支付予蒼穹集團的授權

許可費用總額	70,000	70,000	70,000
--------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蒼穹集團目前的談判，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將有1至5款遊戲的潛在合作機會，根據遊戲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估計授權許可費用介乎每款遊戲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ii)文學作品遊戲改編權授權的平均市場價格後釐定。

訂立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蒼穹互娛擁有極高商業價值且受歡迎的知識產權概念。預計本集團與蒼穹集團合作可釋放蒼穹互娛知識產權的市場潛力。訂約方完全可以利用彼等各自的競爭優勢，整合優質資源，配置優秀團隊，從而將文學內容融入遊戲，提高相關文學內容的知名度，實現文學作品的價值最大化。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發行框架協議及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及鄒正宇先生均為騰訊的員工，因此已在批准(i)電子發行框架協議，及(ii)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i)電子發行框架協議，或(ii)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Ookbee主要從事透過其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各種網絡平台提供網絡文學及數碼時尚生活內容的業務。

蒼穹互娛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及電視製作及分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Ookbee為一間騰訊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okbe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據電子發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蒼穹互娛為一間騰訊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蒼穹互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據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電子發行框架協議，及(ii)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蒼穹互娛」	指	蒼穹互娛(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營公司
「蒼穹集團」	指	蒼穹互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發行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Ookbee(代表Ookbee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在泰國就紙質圖書的電子發行權及/或出版權合作訂立的協議
「遊戲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蒼穹互娛(代表蒼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在就將文學作品的遊戲改編權授權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平行運作
「Ookbee」	指	Ookbe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騰訊的聯營公司
「Ookbee集團」	指	Ookbee、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